

民族学研究

第五辑

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编

民族出版社

民族学研究

第五辑

中国民族学研究会 编

民族出版社

目 录

民族学与现代化 ····· 秋 浦 (1)

怒族、傈僳族是否经历过氏族制 ····· 时佑平 (10)

略论勒墨人社会的发展 ····· 詹承绪 (26)

论我国若干少数民族的家长奴隶制 ····· 张雪慧 (44)

试析西藏奴隶制庄园的残存形态 ····· 刘 忠 (65)

景颇族山官问题初论 ····· 桑耀华 (85)

苗族鼓社研究 ····· 李廷贵 果酒素 (101)

白族姓名初探 ····· 张锡禄 (117)

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研究 ····· 陈启新 (133)

“畚田制”及其社会形态初探 ····· 唐嘉弘 (152)

早期债利、雇工和土地剥削关系的产生

——我国南方若干少数民族私有制形成途径探讨之二

····· 卢 勋 李根蟠 (168)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过去、现状和发展趋势 ··· 张天路 (189)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人口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 杨鹤书 (执笔) 粟明鲜 (209)

试论家庭的历史作用 ····· 李清和 (224)

略论纳西族心理素质特点及其变异因素 ····· 郭大烈 (239)

台湾省少数民族名称与族别问题浅议 ····· 许良国 (252)

也谈血缘婚和血缘家庭 ····· 龚佩华 (262)

华夏族原始婚姻形态研究	韩肇明 (272)
残存在壮族社会中的原始婚姻家庭形态	周宗贤 (285)
景颇族的亲属称谓与婚姻制度	肖家成 (297)
摩尔根群婚概念的再认识	蔡俊生 (322)

· 学术动态 ·

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在西宁举行(满) .	(333)
----------------------------	-------

民族学与现代性

秋 浦

党的十二大为我们描绘了一幅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现代化,既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又是当代民族学研究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它包含着相互联系的两个侧面:第一,民族学需要研究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中所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第二,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也期待着民族学能够提供科学的依据。

民族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兴起之后,从来就不是深藏在象牙之塔里供人欣赏的古董,而是和现实生活紧密结合的一门科学。资产阶级曾经利用它来为殖民利益服务,无产阶级导师们也以浓厚的兴趣注视着它,凭借发掘出来的民族学材料,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深深植根于中国土壤的中国民族学,在中国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曾经以其丰富的材料,为制定各项政策提供依据,起了有益的作用。在当前的现代化建设中,民族学应当而且可以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重视对各民族的现状,对各民族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的调查研究,应当说,既是民族学传统的课题,也是民族学所应着力解决的问题。或许有的同志会认为调查研究处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社会形态,是一项远离现代化建设的工作。这显然是一种片面的理解。应当看到,我们所调查研究的少数民族中不同的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农奴社会,以及其他社会形态,不是追溯历史上早已消失的远古时代,而是直到解放时或者是民主改革时还保留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的现实问题。而且直到今天,这些

少数民族中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还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不研究清楚这些，也就不可能理解和处理当前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并正确引导他们走向美好的明天。很显然，离开各民族原来的基础，离开这个出发点，而侈谈什么现代化建设，领导少数民族向社会主义过渡，就象要在空中建筑楼阁一样的不切实际。

当然，其他一些和现代化建设直接有关的问题，民族学都是应该予以足够重视的。

比如民族地区的人口发展，就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就全国总的情况来看，在十亿人口中，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人口总和约六千七百多万，只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6.7%，而 93.3% 的人口则为汉族。从这个意义来说，少数民族的人口是应该有一个发展的。但在各个少数民族中，情况又很不一样。有的民族人口为数较多，年平均递增率已大大超过全国的平均水平，其人口数已经远远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而有的民族人口则依然为数较少。就这些民族所分布的地区而论，有些地区可能人烟还比较稀少，有些地区则可能已呈人口饱和状态。除了人口数量以外，还有一个人口素质问题，诸如人民的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等等，都是关系到各民族兴旺发达的大问题。面对这种情况，对各民族地区人口政策的制定，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显然是不适宜的。民族学就应该从各个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从而得出比较切合实际的结论。这种不是来自概念而是来之实际的结论，对于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无疑是具有极大促进作用的。

再如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是一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由于少数民族分布在不同的地区，有的是在大森林中，有的是在草原，有的是在山上，有的是在河谷地带，有的是在平原地区，有的则是滨海而居。自然条件的极大差异，给各民族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带来很大影响，也给各民族的生活带来很大影响。不

问具体情况如何，一概采取以粮食生产为主所造成的恶果，至今给一些民族留下的创伤犹深。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是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而要真正能做到这一点，这就需要深入实地，下一番苦功，弄清各民族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经验和教训，才能提出一些切合实际的中肯的建议。

其他如民族地区民族识别中的遗留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实施中的一些问题，尊重和改革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问题，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问题，……这一系列问题，和当前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息息相关，也都需要民族学工作者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作出科学的论断。这都是应当十分重视的。

当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实际工作中不能不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长期以来“左”的思潮还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怕犯错误，怕担政治上的风险，就是一种具体的表现。但既然是从事科学研究，就起码要尊重事实，敢于讲出真理，而不能左顾右盼，人云亦云，搞什么市侩哲学。那样，就根本不是什么科学研究了。因之，要提倡和鼓励民族学工作者研究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既不无视现实，也不回避矛盾，要有这种勇气和胆识。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很好地学习马克思在写作《法兰西内战》一书时所作出的光辉榜样。1871年，“5月28日，公社的最后一批战士在柏利维尔斜坡一带由于寡不敌众而殉难。只过了两天，即在5月30日，马克思就向总委员会宣读了自己的著作。他在这部著作中，把巴黎公社的历史意义用简短而有力的几笔描绘了出来，但是描绘得这样鲜明，尤其是描绘得这样真实，以致后来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浩繁文献都望尘莫及。”^①毛主席的著作《论持久战》，也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范例。抗日战争爆发不满一年，还在继续进行，毛主席就总结了战争中正反两方面

^① 恩格斯为《法兰西内战》所写的导言。

的经验，对一系列的重大问题，如战争的过程究竟会怎样，能胜利还是不能胜利，能速胜还是不能速胜，为什么是持久战，怎样进行持久战，为什么会有最后胜利，怎样争取最后胜利，作了正确的回答。别的经典作家也有着许多类似事例，同样值得我们很好地学习。

但强调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能由此把问题看得过于狭窄，过于近视，似乎只有和现代化建设直接有关的问题，才是民族学所应当重视的课题，才可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一些并不直接的问题，都是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甚至不屑于去做。如果持有这种观点，那无异于自甘闭塞。应当清醒地看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繁重的任务，从事现代化建设的人，没有比较丰富的多方面的知识，不能自觉掌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就不能使自己经常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最终是不利于现代化建设的。

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应该加以澄清，即民族学研究 with 民族地区的实际工作，两者虽有密切的联系，但也绝不能完全等同起来，理解成民族地区存在什么问题，民族工作部门当前抓什么工作，民族学就去搞什么，似乎只有这样才算是理论联系实际。如果那样，民族学这门学科不仅不能发展，实际上将会导致取消，其结果，民族学也将不能很好地为现实服务，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民族学作为一门科学，是应该建立自己的科学体系的。它应该对于构成民族这个共同体存在的问题，进行多方面的系统的探索，从而对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得出规律性的认识。在民族学所要探索的问题中，有的可能和当前的现代化建设直接有关，那将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有的在今天可能关系不那么直接，但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依然和现代化建设有着关系，如果平时没有必要的人去研究，等到一旦需要时再去着手，那就未免过晚了，甚至会影响到以后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特

别是对于一些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更是不应忽视，否则将使我们极易在政治上陷于盲目的境地。多少年来，我们由于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搞不清楚，而吃过的亏，走过的弯路，应当说是不不少的。这一深刻教训，应当永远地记取。

上面谈了民族学与现代化的相互关系。无疑，民族学是应当卓有成效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这是时代赋予民族学的一项要求，也是民族学工作者一项光荣的职责。

怎样才能使民族学很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并且最终也使民族学这门学科得到更好地发展呢？

看来我们既要紧紧抓住那些和现代化建设直接有关的问题，也不应忽视和现代化建设并无直接关系的那些问题。因为这两者之间经常是息息相通的，并无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而且从根本上来讲，这两者都是为现代化建设所需要，为现代化建设的，只不过有的直接，有的间接一些罢了。当民族学工作者着眼于现代化建设中的某一问题时，简单地就事论事，并不能很好地完成任务，一定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范围内来加以考察，对其历史背景和来龙去脉都阐述得比较清楚，解决问题的办法也切实可行，这才具有生命力，而这必须要为民族学各方面的研究打下扎扎实实的雄厚基础，否则是难以奏效的。要知道，只有长期的多方面的积累，才能纵横捭阖，驱遣自如，临渴方始掘井，绝不是什么上策。

为此，第一，要继续狠抓民族学材料，这是民族学研究工作的基础，一项必不可少的基本建设，它必将为研究和解决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极其丰富的资料。

解放以后，我们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民族学调查，积累了数以千万字计的资料，这是极可珍贵的一笔财富。但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左”的思潮的干扰，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不能尽如人意。至今有的民族仍缺乏第一手的翔实的调查材料。不少民族虽进行过调查，也掌握了一定的材料，但有的多侧重于经济基

础，而对于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则比较忽视；有的把调查重点放在解放后的历次运动，而对于一个民族的历史发展却过于简略；有的调查材料由于事前先有了一个框框，在科学性上自然受到了损害；甚至有的材料还未及整理，就忙于所谓写作。上述种种，不能不影响到民族学研究的深入开展。现在解放已经三十多年，民族地区面貌有了很大变化，弄清一个民族从历史到现状的基本情况，掌握一套比较完整的资料，比起以前已要困难得多。但只要认真发掘，仍然会有收获，特别是在边远地区还存在着大片处女地有待我们去开垦。我们要继续组织力量，到民族地区去进行实地调查，既要调查各民族的现状，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调查各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以求积累更多的资料。调查要在过去的基础上进行，成功的经验要大大发扬，走过的弯路则应当避免。与此同时，对于古文献和包括民族文字在内的各种手抄本中有关的民族学资料，也应加以系统的整理。

应该指出的一点是，迄今为止我们对于民族学资料的掌握，仍多局限于国内，而对于国外民族的情况，我们了解得实在太少，特别是第一手的材料更是缺乏。这一薄弱环节，有待于以后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去改变它。十亿人口的中国，对国外民族的命运，自然应该寄予深切的同情和关注。国外的某些经验，也是可供借鉴的。

第二，要继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来开展民族学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放之四海而皆准，过去证明，现在还继续证明，对于民族学研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指针。我们研究各民族的现状和历史，研究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了它，就象增添了一架望远镜和一架显微镜，可以延长我们的视线，扩广我们的视野，帮助我们透过纷繁缭乱的社会现象，得出事物本质的认识。离开了它，就会像海上航船失去指针一样地感到迷惘，不知何去何从。这一点，正是我们的优势，而为一些国家的学者所

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这也正是我们在民族学研究上可望获得丰硕成果的有力武器。

当前在民族学研究中，有几种现象虽属个别，却也值得注意。一种是，只重视材料，忽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甚至认为只有罗列大量材料才是真正的科学研究，而理论分析似乎是可以任人翻来复去的。这种论调实际上是过去史料即史学的继续，这当然是我们所不敢赞同的。另一种是，一切结论不是来自实际材料的分析，而是来之本本，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万古不变的教条供奉起来，只知背诵，只知为经典作家的个别论点作注释，而不敢越雷池一步。这种概念来概念去甚至不惜削足适履的研究方法，其本身就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精神，同样是我们所不取的。此外还有一种，即割断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不问具体的时间和条件，信手摘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片言只语来为自己的论点辩护，反美其名曰卫护马克思主义，这当然更是为我们所反对的。

为了在民族学研究中真正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我们一要学习，二要坚持，三要发展。我们学习和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这一点上，绝不容许有丝毫的犹疑。但马克思主义本身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凝固了，停滞了，它也就失去生命力了。马克思主义在革命实践中诞生，它在形成过程中曾吸收了人类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它也同样要经受往后革命实践的检验，并在革命实践中抛弃个别过时的论点，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事物在发展，人们的认识在深化，大量新发掘出来的民族学材料，完全有可能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方面作些补充。这并不是狂妄。要知道，这正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一种科学态度。

第三，要进一步开展民族学研究，还要提倡民族学与其他多种学科的综合研究。

如前所述，掌握了大量的民族学材料，又学会运用马克思主

义，具备了这两个基本条件，我们是有可能把民族学研究搞上去，很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中国的民族学研究，是可以在传统的民族学领域中独树一帜，呈现于世人面前的。

目前我国民族学界的状况是，虽新人辈出，言必称希腊的状况已大有改变，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但距离民族学的繁荣仍有很大的一段距离。我们还缺少像摩尔根那样影响深远的民族学家，为大家所公认的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科学著作还为数极少，而且研究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可以说至今尚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这种状况都是应当改变的。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的民族学工作者，应该长期地全心全意地投身到民族地区的现实斗争中去，投身到现代化建设的洪流中去，与群众共呼吸，同命运，加深对问题的体会和了解，写出一批紧密结合现实生活的理论著作。与此同时，在一长串的作品名单中，还应当包括民族学的一些基本著作，如民族学概论、民族志、各民族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研究、各民族政治制度的研究、各民族婚姻和家庭的研究、各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研究、各民族科学技术的研究、各民族宗教信仰的研究以及重要的工具书等等。一句话，凡是过去民族学中的空白，我们都应设法填补上，民族学中的薄弱环节，我们都应设法加强它。要做到国外有的我们固然应该有，国外没有的我们也应该有，而且还应该具有中国特色。

但应当看到，如果我们要在民族学研究上取得更多的进展，更大的突破，还需要进而与其他多种学科结合，开展综合研究。

我们知道，近代科学的发展，主要运用的是分解的方法。各门学科的分支愈来愈多，使人们对各种事物的认识，达到了空前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但物极必反，分解愈细，也越来越使人们失去对全局的了解。各门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割裂地进行探索，并不能达到完整地认识世界的目的。正由于此，进入二十世纪尤其是四十年代以来，科学也就由分解走向综合。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

的汇流，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已成为当今日益明显的发展趋势。

面对这种变化，民族学依然固步自封，自己把自己束缚得紧紧的，显然是难于适应形势的要求了。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并在这方面有所建树，我们不但提倡民族学与历史学、考古学、语言学等关系密切的学科紧密结合，进行综合研究，而且还要提倡与自然科学领域的许多学科紧密结合，进行综合研究。这对于当今的民族学工作者来说，可能是提出了一个难题。确实，要精通一门专业的科学知识已是很不容易，更何况是许多门类！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是很难做到的。但力争做到一专多能，即除了掌握专业的民族学知识而外，对于其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知识也广为涉猎，藉以开阔视野，却是完全有可能的。这样提出要求，对于发展民族学比较有利，对于培养人才也比较有利。这是一。其次，对于民族学研究中的重大课题，要打破门户界限，广为聚集人才，分工协作去做。这样，既发挥了各个人的专长，又收到了集思广益的效果，并可望于较短期间内结出丰硕成果，这也是应该大力去倡导的。

中国目前正在进行宏伟的现代化建设，它不仅需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也需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而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乃是不可缺少的条件。民族学应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并使这门学科得到更充分地发展，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本文责任编辑：周晓安）

怒族、傈僳族是否 经历过氏族制？

时 佑 平

摩尔根打开了氏族的大门，马克思和恩格斯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是否所有民族都经历过氏族制呢？我认为不能说今天所有的各民族在历史上都曾经历过氏族制。应该说有些民族是跳越过来的。现在让我们以怒族和傈僳族来进行分析。

一

怒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怒江一带的贡山、碧江、福贡三县，以及兰坪县的兔峨公社。维西县也有少数怒族居住。现有人口约23000多人（1982年）。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本民族没有文字。方言差别很大，贡山怒语（自称“怒”、“阿龙”）与独龙语则极为接近；碧江怒语（自称“怒苏”）与今日大小凉山的彝族“诺苏”的音义亦相同。怒族长期和傈僳族相处，亲密往来，所以，怒族人民普遍会说傈僳语。解放前，分散在兰坪兔峨乡和散居在维西县的怒族，生产生活水平与当地汉、白、纳西等族一样，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而碧江、福贡、贡山的怒族，社会发展比较迟缓。这类地区私有制已确立，但土地占有不集中；社会阶级已有初期分化，但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一些残余。

1951年和1956年对怒族曾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调查，写了不少调查报告。这几年也有些研究论文。但我现在不得不提出，某些调查报告和某些研究论文都认为怒族是经历过氏族制的说法是不妥的。

为什么说不妥？先从婚姻关系谈起。怒族除了婚前尚有公房

制外，基本上已实行了按父系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但其配偶只排除亲生父母、子女、亲兄弟姊妹之间的婚配。至于叔伯兄弟姊妹，再从兄弟姊妹之间均可婚配。同时，不同辈分之间如亲姑侄、亲叔侄女、亲舅甥女等，也可婚配。此外在转房制中，公公可以娶儿子夭亡所遗的儿媳，儿子可以娶父死后所遗的妾等等。姨表、姑表、舅表婚更为惯例。如根据1956年对福贡县木古甲行政村一个小自然村的调查，“三十六户人家中，发现有叔伯兄妹婚五人，姨表婚二人，不同辈分非近亲结婚的五人，另六人与外家族的结婚。”^①再如，根据1957年对碧江县一区第九行政村甲加自然村的调查，“三十八对配偶中，氏族外婚者仅有十五对，占39.5%，氏族内婚者廿三对，占60.5%（以上所谓“氏族外”和“氏族内”，在原调查报告中，皆为“家族”——笔者），在家族内婚中，相隔七代通婚者二对，相隔六代的有三对，五代的有四对，三代的有五对，一代的有四对，亲姑侄一对。”^②总之，他们在婚配关系上，只刚刚步入普那路亚的初期阶段。这一极其落后的婚姻关系的遗存，事关重大，必须着重研究，弄个水落石出。

目前对怒族这种只排除亲生父母子女、亲兄弟姊妹，其余皆可通婚的极其落后的习俗，通常作三种解释：第一，是由氏族崩溃而产生的；第二，是由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第三，是由于家族或村落公社的狭隘和分散性而产生的。总之，把它说成似乎是新生事物或倒退现象。其实这几种解释都不符合事实。

“氏族崩溃产生论”的理由是：随着母系氏族制度的崩溃而产生父系氏族制的大家庭公社，又随着父系氏族大家庭公社的崩溃而产生了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小家庭，因此，氏族制的崩溃就导致了除亲生父母、子女、亲兄弟姊妹外，其余皆可实行近亲通

①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71页。

②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0页。

婚。

这种理论实在令人惊奇！我们应该知道，在近一百多年来，对原始社会的研究，大体上可以确定，人类的婚姻，开始是从古猿的末期群，（即向人过渡的阶段）那里继承的亲母子不通婚（这是近亲不通婚的起点），转变为人类的原始群的杂交阶段。（我名之曰‘血亲阶段’）。然后是按年龄分出辈分集团，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血缘辈婚阶段。再次是排除了亲兄弟姊妹及其较近旁系的普那路亚婚阶段，我称之为血族婚阶段。最后是氏族外婚阶段，即氏族内部禁止通婚。待到一夫一妻制确立，已步入了阶级社会。在这几个发展阶段中，理应通婚范围和实际婚配对象，都起了巨大的变化。在开始，理应通婚范围和实际婚配对象，大体上可以说是一致的。但越向前发展，理应通婚范围，从血亲世系方面就越缩越小，从姻亲联系方面就越伸越广；实际婚配对象，在选择时越来越多，在结合时越来越少。最后只剩下固定的两个原子。这就是人类婚姻史的规律。就以母系氏族来说，由于绝对禁止氏族内婚，因此，亲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再从兄弟姊妹以及凡是同处在一个氏族内的一切旁系兄弟姊妹，其中包括一切姨表兄弟姊妹，都是不得通婚的。至于舅和外甥女，外孙和姨母等等都在禁婚之列。一句话，凡是氏族内的成员，甚至包括收养的子女，一概不得通婚。但是，他们理应通婚的范围又是广阔的，不仅有两合组织的另一边，而且扩及整个部落的所有其它氏族，并且也可以超出本部落之外。待到母系氏族崩溃之后，父系氏族继之而起，它只不过把血亲世系改为父系，又最终把本氏族的妇女逐出本氏族（出嫁），娶来非本氏族的妇女。仍坚持着氏族内按父系禁止通婚。我们通常所谓父系大家庭公社，是对一夫一妻制个体小家庭而言的。当进入到阶级社会个体小家庭时，地缘组织代替了血缘组织，是指行政组织代替了氏族组织，而决不是行政组织代替了婚姻关系。也决不是行政组织打散了或摧毁了婚配对象上已经建立起来的进步关系。如果硬要说父系大家庭公

社的崩溃，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建立，就必然倒退到像怒族这样极其落后的近亲婚配的关系，那末，现在所有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为什么却反其道而行之呢？难道说现在所有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还被氏族制束缚着？现在所有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产生像怒族那样的新生事物吗？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否定。

如此看来，所谓由于氏族的崩溃才产生怒族这种婚姻关系，完全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应老实地承认，这是怒族历史的遗存。这种遗存，远在氏族制以前就形成了。又正是由于它没有经历过氏族制，因而也没有被氏族制所打破，在直接跃入了父系（不是父系氏族）大家庭和个体小家庭时，就随之残留了下来。这种只排除亲生父母子女和亲兄弟姊妹，其他皆可通婚的普那路亚初期的婚姻制度，在许多民族的早期发展阶段，例如在汉族的祖先中，也是曾经经历过的，只不过湮没在洪荒中罢了。

“私有制出现产生论”的理由是：减少女子外嫁，并把她当作家族的财产或劳动力而保留在家族内部。

这种理由，从表面上看，似乎有理，其实也站不住脚。诚然，在解放前，处在农村公社阶段而交换很不发展的情况下，婚姻上的买卖交易，却兴隆起来了。即使是亲叔伯兄弟，娶一位亲叔伯姊妹，也是买卖关系。因为他（她）们不是同居于一个家庭（怒族的个体家庭，只要儿子结婚，就要分居，其父母只留小儿子或独生子同居，一般都是两亲及其子女）。这种买卖，不仅要付出“按习惯规定的采礼，还需再送一口锅或三脚架一个给女方父母。”^①一个女人到底能卖多少钱？碧江一区第九村的聘礼一般规定六头牛。其他地区少者三头，多者九头，最多者达二十头牛。“怒族青年男女由于婚姻不自由，常有婚后夫妻不睦，女方与其他男人背夫潜逃者的现象。遇有此类事件发生，一般由拐逃

① 《怒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71页。